銓 敘 部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03951號



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條

院長伍錦森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 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 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 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 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稱職務上有關之事項,指動 用行政資源、行使職務權力、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 銜名器等。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 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指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 經理、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對經營政策負 有主要決策責任等人員。

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 員,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 (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制定公布,考試院嗣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本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對本法相關細節性規定作明確規範。茲以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明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以及公務人員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事項前提下,得為該公職候選人只具名不具銜在大眾傳播媒體廣告或公開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另修正本法準用對象範圍,爰本細則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公務人員得以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等眷屬身分為公職候選人站台 未助講規定,業經修正並提升至本法第九條規範,爰配合刪除相關 規定;另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稱職務上有關事項之範圍予以界 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配合本法第十七條修正第六款準用對象,明確界定該款所定對象範圍。(修正條文第九條)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正 文現 行 條 文說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 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 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 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 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 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 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 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 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 拜票之行為。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 稱職務上有關之事項,指 動用行政資源、行使職務 權力、利用職務關係或使 用職銜名器等。

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 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 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但 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 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 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 未助講之情形。所稱公開 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 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 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 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 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 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 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 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規 定,並增訂第二項規 定。
- 二、第一項前段及但書刪 除理由:茲以本項但 書規範事項已於本法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規定,且修正為:公 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 定之公職候選人,而 公開為該公職候選人 站台、助講、遊行或 拜票。但公職候選人 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 血親、姻親,不在此 限。是本項相關規定 應予以刪除。
- 三、第二項增訂理由:茲 以本法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款及第六款規 定,公務人員為公職 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 等以內血親、姻親, 在不涉及其公務人員 職務上有關事項前提 下,得為該公職候選 人只具名不具銜在大 **眾傳播媒體廣告或公** 開站台、助講、遊行 或拜票。惟為避免該 等公務人員為上開行 為時,有不當動用行 政資源等情事,本法 第九條乃增訂第三項 規定:「第一項第四款 及第六款但書之行 為,不得涉及與該公 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 事項。」是為避免公 務人員以其係公職候

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 以內血親、姻親為 由,不當動用其職務 可支配運用之公物、 公款等,或行使職務 權力、利用職務關係 而對職務相關人員或 職務對象表達(或下 達)指示,以遂行其 支持該公職候選人之 目的,或使用其公務 人員身分之官銜、職 稱、配車、服飾等, 為該公職候選人在大 眾傳播媒體廣告或公 開站台、助講、遊行 或拜票,爰以例示性 之立法體例,規範上 開規定所稱「職務上 有關之事項,範疇, 至個案行為之認定, 則由權責機關本於人 事管理權限為之。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 六款所稱公營事業<u>對經</u> 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 任之人員,指公營事業機 構董事長、總經理、代表 公股之董事、監察人及其 他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 決策責任等人員。

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 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 員,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 之董(理)事長、首長、 董(理)事、監事、繼續 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 員。

本法第十七條第 所稱公營事業<u>對經</u> 六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 負有主要決策責 人員,<u>不包括公營事業機</u> 構之純勞工。

> 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 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 員,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 之董(理)事長、首長、 董(理)事、監事、繼續 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 員。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 二、茲以本法第十七條第 六款所定準用對象, 由「公營事業機構人 員。」修正為「公營 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 主要決策責任之人 員。」為利實務上認 定上開規定所稱範 圍,爰參酌一百零一 年三月二十七日考臺 組貳一字第一○一○ ○○二五五六一號及 院授人綜字第一○一 ○○二九六一○號考 試院、行政院會銜函 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 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七 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公營事業機構對經 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

 ·	
	責任之人員,準用第
	三章及第六十八條之
	規定。」及其說明所
	列「『對經營政策負有
	主要決策責任之人
	員』係指董事長、總
	經理、代表公股之董
	事、監察人及其他對
	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
	策責任等人員。」規
	定,於本項明定相關
	規定。